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北戴河新区住建局，各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

根据《2025 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5 年度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一）随机核查企业。一是对注册地在我市的建筑业企业随机抽取企业总数的 3%进行核查，二是对工程监理企业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分别随机抽取企业总数的 30%进行核查。

（二）重点核查的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 号）要求，重点核查以下企业：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来，一是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转包、违法分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被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在资质申

请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二是一年内发生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被撤销或者吊销注册的企业；三是聘用一年内变更注册单位 2 次及以上的职业资格人员的企业；四是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等应当重点核查的企业。

二、核查内容及标准

对受检建筑业企业（见附件 1），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以下简称《标准》）等相关规定，主要核查企业净资产、企业主要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厂房、技术装备及人员社保情况等。其中，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厂房、技术装备按照《标准》明确的现有资质等级标准考核；具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注册建造师人数按《标准》要求的一级指标考核；其他资质的，注册建造师按照《标准》最低等级标准考核；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按照《标准》最低等级标准考核，人员社保核查近 1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核查企业注册人员职业资格认定条件。

对受检监理企业（见附件 2），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主要核查现有人员条件、数量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是否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证书是否超过有效期限等。

对受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见附件 3），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要核查现有人员条件、数量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检测设备及场所情况，组织机构和质量

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等情况；资质证书是否超过有效期限等。

三、核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核查对象、随机抽取核查人员，对受检市内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开展核查。

（一）市级核查（即日起至10月31日）

受检建筑业企业要在10月25日前按照备检资料要求（见附件4）组卷，交市住建局建管科（海港区西港路79号住建大厦915房间）；受检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要在10月25日前按照相关备检资料要求（见附件5、附件6）组卷，交市住建局质安科（住建大厦906房间）。我局随机抽取核查人员对各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二）市级公示（11月1日-11月10日）

我局对核查结果进行公示，核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受检企业提交的核查材料均达到标准的，结果为合格；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的、提交的核查材料未达到标准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结果为不合格。

（三）限期整改（11月11日-12月10日）

按照公示的规定时间要求完成整改。

四、建筑业企业备检资料

（一）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2025年建筑业企业资质 “双随机、一公开” （第

一批) 核查表;

(三) 企业证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

(四) 企业主要人员清单;

(五) 社保证明: 提供近一个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材料(包括申报表、缴费凭证、完税证明、银行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六) 财务资料: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合法财务报表, 任选其一。如提供合法财务报表数据截止到 2025 年 9 月底;

(七) 技术负责人: 任职文件、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书、社保证明(企业统一缴纳的前一个月或当月养老保险详单, 如符合社保减免条件需提供减免相关证明), 填写《企业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八) 企业主要人员

1. 注册建造师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2.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3. 技术工人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4. 现场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不作为考核项)。

五、有关要求

请受检建筑业企业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组卷胶装后存档。材料可正反面复印, 按上述顺序整理排序。请受检建筑业企业提交资料人员携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

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核查资料。

联系电话：3197555（建筑业企业）

3622558（监理企业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附件：
1. 受检建筑业企业名单
 2. 受检监理企业名单
 3. 受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名单
 4. 建筑业企业备检资料
 5. 监理企业备检资料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检资料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0日

